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4:00-16:00 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会议室 4-1 召开，由邹榛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等 5 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鸿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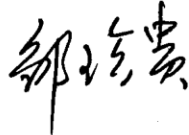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邹榛夫



邹珍贵



石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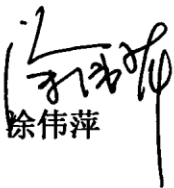
何思远



李军



李浩成



徐伟萍



罗绍德



谢晓尧

